

羅東高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補助申請表

■註冊組 106.11.27 (電話：03-9514196 分機 203)

相關補助資料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。申請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依學號順序交回。

A 表：學費補助 (每位學生皆需填寫)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戶籍地址					
☐ 兄弟姊妹同校(減收家長費 100 元，請填寫兄弟姊妹班級姓名：)					
☐ 重讀、轉學或復學生(原就讀學校：)					

B 表：實習費補助 (請勾選申請類別並提供佐證資料)

打✓	申請類別	提供佐證資料 (請打✓)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
☐	身心障礙(重度)	☐ 家長持身心障礙證明(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3390 元															
☐	身心障礙(中度)	☐ 學生持身心障礙證明(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 □鑑定) ☐ 提供財政部查驗所得的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資料。	2373 元															
☐	身心障礙(輕度)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稱謂</th><th>姓名</th><th>身分證字號</th><th>存/歿</th><th>法定代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☐是 ☐否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☐是 ☐否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法定代理				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 ☐ 否	1356 元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法定代理														
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
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
☐	低收入戶	由衛福部查驗，免繳證明。	3390 元															
☐	中低收入戶	由衛福部查驗，免繳證明。	2034 元															
☐	特殊境遇家庭	☐ 請附縣府或鄉鎮公所開立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	2304 元															
☐	原住民	☐ 請填寫戶口名簿上族別：_____族。	21500 元															
☐	軍公教遺族	☐ 撫卹令影本。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申請書(第一次申請時填寫，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)	依資格補助															

切結書

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它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如有違者，需無條件繳回 A 表中學費補助。
申請身心障礙補助者，需經財政部查調所得，如未符合資格(家戶所得超過 220 萬)，需繳回 B 表中雜費與實習費補助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：